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 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徐昂杨董事外）、监事（除马楠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7名，董事徐昂杨先生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156,324,883,802.69	152,338,730,246.0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88,416,742.13	35,429,196,381.73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52	4.30	5.1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1,577.19	-18,205,269,481.4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58	-2.21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03,153,749.74	6,237,062,108.79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30,363.38	2,665,247,145.99	-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820,904.19	2,655,646,067.69	-4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7.49	减少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7.46	减少3.7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2017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7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90.87	-1,285,45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12.66	1,299,24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589.40	-3,945,68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02.94	-197,288.55
所得税影响额	-458,369.48	938,649.37
合计	1,145,538.77	-3,190,540.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2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142,304,926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700,909	14.59	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818,296	3.33	0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0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73,700	0.79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53,580,300	0.65	0		0	未知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700,90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00,9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818,29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18,2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8,7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73,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p> <p>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回复：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其无法提供相关资料。</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249,609,852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48,7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868,459,146.44	136,166,401.39	537.79%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44,064,996.45	2,766,182,168.08	-47.8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较好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1,286,875.11	-19,003,394.57	不适用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98,941,294.07	54,656,128.70	81.03%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382,599.08	182,396,001.70	-79.50%	主要系上期施行营改增政策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52,047,778.66	4,243,142.82	1126.63%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9,073,708.35	618,550,104.50	-32.25%	主要系本期受行情波动等影响，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净利润	1,330,869,698.52	2,657,788,373.82	-49.93%	主要系本期受行情波动影响以及上期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较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320,945.58	-1,369,181,702.63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811,190,644.10	1,288,606,671.19	40.55%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1,577.19	-18,205,269,481.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增加以及融出资金减少额、金融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223.26	713,127,898.16	-102.8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定期存款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753,170.99	-2,224,914,548.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次级债到期所致。

3.1.2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	789,611,402.89	1,253,956,700.86	-37.03%	主要系本期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952,587,116.78	1,447,446,362.79	34.90%	主要系本期两融业务开展以及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3,582,218.27	807,508,824.56	-31.45%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债券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5,135.98	402,195,391.12	-59.69%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93,389,987.25	10,109,468,691.68	103.70%	主要系本期结构化产品份额变化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48,900,028.43	19,460,037,358.39	44.14%	主要系本期收益权转让融资与债券回购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1,342,410.30	1,142,427,749.57	-42.99%	主要系本期支付绩效所致。
应付利息	983,338,189.29	1,488,474,836.34	-33.94%	主要系本期应付次级债利息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1,179,847.31	293,797,870.07	-92.79%	主要系本期支付诉讼支出所致。
应付债券	21,306,480,000.00	33,500,000,000.00	-36.40%	主要系本期次级债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605.83	7,858,734.95	-61.50%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其他负债	255,784,531.51	510,338,154.60	-49.88%	主要系本期信托收益权转让到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0,506,435.52	-298,083,561.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持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的注册资本金由17亿元减少至9亿元人民币。2017年7月11日，方正和生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17亿元整变更为9亿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5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799,561,764股股份，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5,955,845股股份，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9,558,667股股份，向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787,462股股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6,237,657股股份购买上述5家公司持有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根据股份锁定安排，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1,942,250,859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42,250,859股股票上市流通

后，公司还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9,591,164 股及其孳息，继续被大连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截至2017年8月5日，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42号”），会计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16号”），会计准则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4 亿元港币，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第一批 3 亿元港币的增资已实施完成，香港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累计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港币。本次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增资金额为 1 亿元港币，增资款项完成拨付后，香港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累计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港币。香港子公司在收到注册金后，立即对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港币，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港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4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拟撤销的分公司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公司将按照报送北京证监局的《关于方正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撤销方案》等相关文件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的事宜，关闭分公司营业场所，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报告，并在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获准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公告》。

7、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5 年与陈思、陈星（以下简称“二被申请人”）以及被投资企业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绿食品”）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方正和生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绿食品新增注册资本 369.6266 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新绿食品全部股权的 2.85%。2016 年，根据新绿食品及其主办券商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告，新绿食品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等情况，触发了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方正和生根据约定，要求二被申请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但二被申请人拒不回购。方正和生于 2016 年 10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二被申请人按照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等费用。

2017 年 9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主要裁决为：（一）二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方正和生所持有的新绿食品的全部股权，并按照人民币 2500 万元*(1+15%*出资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到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天数/365 天)的计算标准连带向方正和生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款；（二）二被申请人以 29,582,191.7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三）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因本案支出的相关律师费、办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及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 314,348.15 元；（四）本案仲裁费 355,509 元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被申请人应于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方正和生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裁决书内容，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8、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卫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卫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拔、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一致。尹磊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

何亚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2、承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买入的 29,400 股公司股票与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新增发行股票一并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承诺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已完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单位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5 年内解决民族证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有效期 5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政泉控股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政泉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政泉控股之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大学	在本校实际控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校及本校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合法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民族证券资产完整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关于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车库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的承诺：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一个车库未取得任何产权证书。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车库，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2、关于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晰问题的承诺：民族证券及营业部共有 8 项租赁的经营用房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文件。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未来因上述原因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3、关于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备案瑕疵的确认和承诺：民族证券及营业部承租的 57 处房产中共有 56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外出租的 13 处房产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4、关于民族证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未过户的确认和承诺：民族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退市公司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生态 5”，代码 400027）的股票 124.3 万股，市值为 2,300,382.50 元；退市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龙科 1”，代码 400048）的股票 21 万股，市值为 363,300.00 元。前述两支股票为民族证券在对以往经营资产清理和追讨过程中应得的资产，但目前未登记在民族证券名下。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法过户至民族证券名下导致民族证券受到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7,858,400,689.05	31,653,009,147.22
其中:客户存款	23,348,065,150.88	27,761,569,446.51
结算备付金	7,781,024,597.78	10,401,675,865.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5,563,902,836.71	7,323,109,424.9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3,125,381,874.72	23,081,267,88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40,385,581.06	35,133,307,565.31
衍生金融资产	8,262,154.28	438,9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49,980,349.62	12,215,615,748.75
应收款项	789,611,402.89	1,253,956,700.86
应收利息	1,952,587,116.78	1,447,446,362.79
存出保证金	3,043,418,511.87	2,431,316,817.44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14,069,369.01	26,483,424,94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3,582,218.27	807,508,82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36,004.13	15,636,004.13
投资性房地产	235,657,732.94	220,423,285.04
固定资产	431,164,893.35	491,289,314.38
在建工程	6,461,595.31	7,111,307.66
无形资产	165,651,582.81	160,777,329.40
开发支出		
商誉	4,523,034,174.49	4,523,034,174.49
长期待摊费用	207,402,200.40	220,288,75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5,135.98	402,195,391.12
其他资产	1,461,066,617.95	1,389,005,881.44
资产总计	156,324,883,802.69	152,338,730,246.0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41,250,000.00	11,039,5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20,593,389,987.25	10,109,468,691.68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1,436,947.67	520,97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48,900,028.43	19,460,037,358.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186,537,065.46	27,291,770,180.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364,757,561.83	3,540,937,856.14
应付职工薪酬	651,342,410.30	1,142,427,749.57
应交税费	184,327,979.19	195,977,926.95
应付款项	8,605,067,141.62	7,357,311,486.55
应付利息	983,338,189.29	1,488,474,836.34
应付股利	6,967,867.48	6,967,86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21,179,847.31	293,797,870.0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306,480,000.00	33,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84,209.63	11,835,790.6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605.83	7,858,734.95
递延收益	184,600,998.10	184,660,314.94
其他负债	255,784,531.51	510,338,154.60
负债合计	118,369,670,370.90	116,141,885,79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395.00	8,232,101,39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376,028,946.43	16,426,028,94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506,435.52	-298,083,56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985,003.34	1,114,985,003.34
一般风险准备	2,954,702,136.56	2,954,702,136.56
未分配利润	8,330,092,825.28	6,999,462,461.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88,416,742.13	35,429,196,381.73
少数股东权益	766,796,689.66	767,648,06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55,213,431.79	36,196,844,4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324,883,802.69	152,338,730,246.04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6,342,824,637.69	19,354,200,395.87
其中: 客户存款	13,516,991,955.84	17,192,865,356.52
结算备付金	5,204,092,017.23	7,063,588,460.36
其中: 客户备付金	3,203,987,419.50	4,374,675,790.06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7,498,645,892.70	17,252,900,87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96,370,454.68	20,304,389,459.12
衍生金融资产	8,262,154.28	438,9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96,067,202.00	9,821,585,312.06
应收款项	320,125,254.31	770,663,773.58
应收利息	1,177,467,619.03	947,783,482.47
存出保证金	165,757,629.61	188,486,354.05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65,190,205.41	23,205,319,21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3,582,218.27	807,508,82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86,133,213.48	16,536,081,013.48
投资性房地产	91,561,882.00	91,561,882.00
固定资产	300,344,905.92	323,584,659.57
在建工程	5,307,297.64	5,969,104.71
无形资产	94,377,012.30	82,669,96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37,467.39	43,298,04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08,717.94
其他资产	2,504,817,807.15	1,205,149,913.32
资产总计	114,348,764,871.09	118,245,688,394.1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41,250,000.00	11,039,5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衍生金融负债	21,436,947.67	520,97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91,907,445.21	16,625,225,835.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90,242,325.31	19,617,937,523.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618,054,252.28	2,607,415,588.21
应付职工薪酬	356,386,592.83	719,814,670.72
应交税费	131,424,418.86	85,128,689.37
应付款项	203,563,824.45	285,938,152.88
应付利息	949,840,616.31	1,308,731,557.24
应付股利	6,967,867.48	6,967,86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21,179,847.31	293,797,870.0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306,480,000.00	30,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84,209.63	11,835,790.6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5,960.78	
递延收益	184,568,666.69	184,568,666.69
其他负债	161,248,252.28	151,973,951.56
负债合计	78,109,201,227.09	83,439,357,1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395.00	8,232,101,39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591,842,508.28	16,641,842,50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72,807.86	-300,200,60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218,789.43	1,114,218,789.43
一般风险准备	2,712,426,763.29	2,712,426,763.29
未分配利润	7,402,401,380.14	6,405,942,40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39,563,644.00	34,806,331,25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4,348,764,871.09	118,245,688,394.13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2017 年 7-9 月)	上期金额 (2016 年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2017 年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2016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734,978,708.69	1,749,439,835.76	4,703,153,749.74	6,237,062,10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7,466,851.88	1,032,324,778.44	2,823,790,384.14	3,297,947,962.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9,690,602.76	831,932,796.90	2,212,169,556.53	2,689,364,237.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403,956.19	139,400,271.83	304,432,081.51	410,168,465.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255,393.00	21,029,000.66	219,145,237.94	91,064,878.50
利息净收入	553,556,202.70	113,262,178.44	868,459,146.44	136,166,40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33,062.19	531,700,166.61	1,444,064,996.45	2,766,182,16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42,565.96	41,611,126.79	-531,286,875.11	-19,003,394.57
其他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331.70	293,493.98	-815,196.25	1,112,842.32
其他业务收入	40,535,489.58	30,248,091.50	98,941,294.07	54,656,128.70
二、营业支出	1,044,091,781.73	1,099,472,360.56	2,949,278,441.24	2,973,747,943.28
税金及附加	14,471,053.84	13,205,944.19	37,382,599.08	182,396,001.70
业务及管理费	1,020,587,359.96	1,083,749,589.71	2,853,563,766.15	2,790,903,185.74
资产减值损失	-57,583.16	-29,614.81	6,284,297.35	-3,794,386.98
其他业务成本	9,090,951.09	2,546,441.47	52,047,778.66	4,243,14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886,926.96	649,967,475.20	1,753,875,308.50	3,263,314,165.51
加：营业外收入	4,802,515.82	11,232,779.30	11,684,707.21	20,639,134.55
减：营业外支出	3,150,004.63	2,257,135.77	15,616,608.84	7,614,82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539,438.15	658,943,118.73	1,749,943,406.87	3,276,338,478.32
减：所得税费用	174,306,585.89	144,535,725.75	419,073,708.35	618,550,10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32,852.26	514,407,392.98	1,330,869,698.52	2,657,788,373.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506,435,843.15	512,997,060.02	1,330,630,363.38	2,665,247,145.99
少数股东损益	11,797,009.11	1,410,332.96	239,335.14	-7,458,77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794,849.70	160,742,308.08	480,320,945.58	-1,369,181,70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15,181.28	160,847,663.33	478,589,997.02	-1,367,083,217.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015,181.28	160,847,663.33	478,589,997.02	-1,367,083,217.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111,914.08	160,428,371.10	481,417,915.39	-1,368,784,618.7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大于账面金额		8,222.58	8,990,144.11	32,890.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96,732.80	419,289.77	-11,818,062.48	1,676,724.49
6. 其他		-8,220.12		-8,21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668.42	-105,355.25	1,730,948.56	-2,098,485.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027,701.96	675,149,701.06	1,811,190,644.10	1,288,606,6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451,024.43	673,844,723.35	1,809,220,360.40	1,298,163,92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6,677.53	1,304,977.71	1,970,283.70	-9,557,257.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6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6	0.32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2017 年 7-9 月)	上期金额 (2016 年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2017 年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2016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22,892,600.78	1,077,559,080.41	2,925,254,164.15	4,224,803,13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803,843.07	683,612,853.55	1,890,508,901.98	2,218,364,613.6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8,741,336.33	606,725,573.59	1,530,103,067.81	1,994,428,717.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775,420.33	49,314,319.60	79,763,469.21	144,183,315.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826,577.30	28,662,652.07	277,597,449.56	69,551,684.47
利息净收入	-68,384,462.02	-60,627,355.73	-45,169,473.75	-358,981,46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091,365.88	410,841,153.12	1,058,656,641.06	2,358,735,76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7,137.11	41,896,478.00	11,637,085.71	-7,035,968.39
其他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15.95	139,090.64	-533,760.38	545,093.39
其他业务收入	1,441,406.91	1,696,860.83	10,154,769.53	13,175,094.33
二、营业支出	567,292,603.70	627,459,586.37	1,648,027,480.22	1,700,669,676.67
税金及附加	9,862,620.48	9,854,519.76	27,030,616.20	134,607,903.52
业务及管理费	557,484,242.29	617,629,517.16	1,616,289,960.74	1,564,578,942.30
资产减值损失	-57,583.16	-29,614.81	4,671,005.95	985,238.74
其他业务成本	3,324.09	5,164.26	35,897.33	497,592.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599,997.08	450,099,494.04	1,277,226,683.93	2,524,133,456.37
加：营业外收入	4,041,360.56	2,151,486.92	8,983,379.46	7,824,1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601,212.68	1,512,767.42	12,737,168.37	6,560,48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040,144.96	450,738,213.54	1,273,472,895.02	2,525,397,135.16
减：所得税费用	114,220,502.24	112,443,591.14	277,013,915.17	360,108,32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19,642.72	338,294,622.40	996,458,979.85	2,165,288,81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101,610.88	166,627,270.45	486,773,411.36	-336,268,832.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101,610.88	166,627,270.45	486,773,411.36	-336,268,832.6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101,610.88	166,627,270.45	486,773,411.36	-336,268,832.6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大于账面金额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921,253.60	504,921,892.85	1,483,232,391.21	1,829,019,980.94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7年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17,504,003.58	6,948,104,605.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254,498,069.1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311,483,545.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9,497,355.97	8,704,443,6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1,499,428.72	25,964,031,82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88,742,047.46	10,647,234,007.3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4,113,992.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81,413,409.44	17,044,146,399.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2,865,78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2,759,871.18	1,284,396,59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452,260.05	2,831,299,2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867,243.20	1,145,822,6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239,027.30	9,981,536,6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0,587,851.53	44,169,301,3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1,577.19	-18,205,269,48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03,400.00	87,325,01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830.86	219,63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91,230.86	887,544,6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43,454.12	174,416,758.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43,454.12	174,416,75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223.26	713,127,89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720.88	143,798,927.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720.88	143,798,92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230,000.00	523,163,74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202,720.88	10,666,962,67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955,891.87	2,891,877,22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94,38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6,955,891.87	12,891,877,22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753,170.99	-2,224,914,5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73,234.57	18,545,13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3,467,051.63	-19,698,510,99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3,528,144.32	62,178,347,2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0,061,092.69	42,479,836,282.55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7年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11,339,621.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8,306,503.97	4,634,001,408.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92,199,719.6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800,085,941.2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759,272.43	374,679,9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6,605,117.14	12,808,767,30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96,232,152.0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5,745,018.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17,056,533.73	12,039,196,971.4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40,264,757.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887,455.05	1,030,698,57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400,640.79	1,790,268,05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32,508.21	722,569,9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947,077.67	6,707,992,0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169,234.22	28,727,222,4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35,882.92	-15,918,455,1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03,400.00	1,08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820.00	47,1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61,220.00	1,084,047,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52,200.00	13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02,959.23	151,093,57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655,159.23	284,493,5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593,939.23	799,553,57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230,000.00	2,248,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230,000.00	12,248,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589,728.47	2,580,143,21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7,589,728.47	12,580,143,21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359,728.47	-331,413,21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41,830.92	15,248,02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659,615.70	-15,435,066,79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010,110.25	41,294,748,05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2,350,494.55	25,859,681,257.70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